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維創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議程三(i)
李應鴻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列席會議

黃偉宏先生,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區域東)2
陳耀強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房屋署
(黃大仙二)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婉千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九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2 陳維創先生及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同時，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二陳啟華先生，陳先生接替已調職的趙永樑先生出任環保署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有關鑽石山墳場周邊墓碑問題

4. 主席表示，在今年九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二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關注鑽石山墳場一帶非法墓碑的問題，促請食環署及地政處盡快處理，並於今天會議向委員匯報處理問題的進度。

5. 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2 陳維創先生講解食環署處理非法殮葬的法例及報告處理鑽石山周邊懷疑非法墓碑問題的進度和詳情：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 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在沒有食環署署長准許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埋葬人類遺骸、存放載有人類遺骸的甕盎或其他盛器，即屬違法。合法殮葬地包括食環署轄下十一個公眾墳場、食環署監管的二十八個私營墳場、及各民政事務處批核的數百個原居民葬地。在上述地方以外而又沒有食環署署長准許下埋葬人類遺骸即屬違法，而人類遺骸並不包括骨灰；

(ii) 食環署在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同意，才可移除並非在合法殮葬地埋葬的人類遺骸。食環署會把被移除的人類遺骸埋葬在沙嶺墳場，如六年後仍未有人認領，食環署會將該人類遺骸火化，然後安放在沙嶺墳場公墓；

- (iii) 食環署曾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地政總署查證，確定黃大仙區內懷疑非法墓碑的範圍，主要位處鑽石山金塔墳場以外的政府土地上，食環署在查詢相關民政事務處後，亦証實有關地點並不屬合法的原居民殮葬地；
- (iv) 食環署已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在所涉範圍進行詳細勘察，在掌握碑石的位置、數目、狀況、下葬年份、下葬者詳情等資料後，會詳細調查墳墓是否確已埋葬人類遺骸。如該墳墓屬並無埋葬人類遺骸的構建物，如風水穴、衣棺塚等，需由地政部門處理，食環署並無法律權力移除；
- (v) 勘察工程已於今年十二月中開始進行，由於所涉的非法墳墓數目較多，勘察需時，預計於三個月內完成。當勘察工程完成，食環署會與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緊密聯繫，研究進一步的處理方法；
- (vi) 食環署亦會提供有關勘察資料予地政部門，方便其根據地政條例處理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建物，包括墳墓、碑石、化寶爐等。對於新建山墳，由於較易查證資料，部門會優先處理。至於年代久遠的墳墓，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深入了解該些墳墓是否早已獲准存在；及
- (vii) 在進行調查時，食環署會在春秋二祭期間在墳墓張貼告示及於報章刊登公告，知會有關先人親屬盡快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會向先人的親屬錄取口供並索取相關資料，以查證事涉墳墓是否非法埋葬人類遺骸。如屬非法，食環署會按法例移走有關人類遺骸，但就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清除移走遺骸後空墳及其他構建物事宜，則需要地政處跟進處理。

6. 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報告，地政處會於食環署完成勘察工程及移除已埋葬人類遺骸或開墳証實沒有人類遺骸後，就非法埋葬而衍生之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地政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要求非法墓碑擁有者立即自行移除非法墓碑，若墓碑擁有者拒絕移除墓碑，地政處會移除非法墓碑，若有足夠證據，更會考慮檢控有關人士。

7. 委員就食環署及地政處的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歷史較久遠的非法墓碑會否涉及「逆權侵佔」的問題，令霸佔土地者成為合法佔用人；
- (ii) 建議食環署檢討現行法例，加強監察及嚴懲進行非法殮葬的人士，以便部門執法，避免問題惡化；
- (iii) 詢問食環署及地政處在確定墓碑為非法後，需時多久才能清除該些墓碑並把土地還原；
- (iv) 要求食環署定時向食環會書面匯報處理非法墓碑問題的進度；
- (v) 非法僭建墓碑實屬違法，但問題卻遲遲未被解決，令人誤會政府縱容不法之徒進行非法殮葬斂財，要求食環署及地政處積極處理問題；
- (vi) 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提供區內非法墓碑的數據；
- (vii) 詢問食環署及地政處，進行非法殮葬及僭建墓碑人士的罰則為何；

- (viii) 食環署及地政處在知會先人親屬時存有一定困難，擔心影響處理問題的進度，詢問食環署及地政處如何解決；及
- (ix) 詢問食環署及地政處是否已建有圍網或豎立警告牌標示鑽石山墳場的範圍，若無，建議立即加建以便進行管理工作。

8. 食環署陳維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i) 非法墳墓的準確數字需待勘察工程完成後才能確定，根據食環署初步估算，鑽石山墳場周邊非法墳墓約有三千個，但這只是粗略數字，供顧問公司作勘察參考之用，有關數字可能包括並非埋葬人類遺骸的構建物，如風水穴、衣棺塚等；
- (ii) 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對在非墳場的地方埋葬人類遺骸的人士提出檢控。若罪名成立，最高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 (iii) 食環署在聯絡墳墓擁有者作調查時確存有一定困難，但署方會設法聯絡，包括張貼告示及刊登公告。在調查完成並決定移除墳墓後，食環署會先在墓碑上張貼通知，要求墓碑擁有者自行移除遺骸。如墓碑擁有者在期限內仍未回應，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採取行動移走遺骸，而地政處會處理空置墓碑及復原土地；
- (iv) 食環署所執行的法例未有涉及逆權侵佔的條文，希望地政處的代表就此作補充；

- (v) 食環署會優先處理近年落葬的非法墳墓，因為新墳的資料較多，亦易於蒐集證據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 (vi) 為免有不法之徒在食環署進行勘察工程時，乘機興建非法墳墓霸佔用地，食環署已聯絡地政處，要求在進行勘察工程時加強監察，並建議在事涉範圍加設圍欄；
- (vii) 鑽石山墳場範圍廣，出入口多，且鄰近數個村落，市民無須經越鑽石山墳場亦可從其他地方到達事涉範圍，因此在鑽石山墳場設置圍欄並不切實際；
- (viii) 食環署已在有關地點就非法墳墓埋葬事宜豎立警告牌；
- (ix) 食環署已發信警告所有在該署登記的石廠及持牌殮葬商，切勿協助任何人在墳場以外地方非法埋葬人類遺骸及進行僭建墓碑等違法活動，違規者除可被檢控外，其登記或牌照亦可被取消。食環署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登記石廠及持牌殮葬商涉及僭建墓碑等違法活動的舉報；及
- (x) 食環署樂意適時以文件的方式向委員會匯報處理非法墓碑問題的進度。

9. 地政處李應鴻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任何人如未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在政府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或侵佔政府土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及監禁六個月；及

- (ii) 因事涉範圍面積廣闊，加設圍網以助管理的成效不大，會與食環署商討，加強監察進入鑽石山墳場附近範圍的主要通道，避免不法之徒運送棺木到山上非法埋葬。

10. 委員就食環署和地政處的處理方法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使用電子監察工具如閉路電視等，監察鑽石山墳場附近範圍的主要通道；
- (ii) 擔心有違法人士使用集團式的經營方法進行非法殮葬斂財；
- (iii) 希望知悉鑽石山墳場周邊約三千個非法墳墓是否全位於黃大仙區內；
- (iv) 食環署懲處非法埋葬人士的罰則太輕，建議盡早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執法，避免問題惡化；
- (v) 詢問食環署及地政處曾否使用前述的法例執法，懲處在鑽石山墳場周邊非法埋葬人士，質疑食環署及地政處有否切實執行法例；
- (vi) 詢問地政處該些非法墓碑是否涉及逆權侵佔的問題；
- (vii) 食環署應盡早張貼告示，以期盡快知會非法墳墓的擁有者；及
- (viii) 認為食環署的管理墳墓工作未盡完善，令非法埋葬人士有機可乘。

11. 食環署陳維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聯絡警方，了解是否有集團經營非法殮葬斂財；
- (ii) 食環署根據俯瞰圖象及民政事務處提供的資料，估計鑽石山墳場周邊事涉墳墓全位於黃大仙區內；
- (iii) 根據現行處理非法埋葬事宜的機制，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展開調查工作。現時懷疑非法埋葬的投訴主要出現在新界範圍，但大部份懷疑個案經調查後，均証實為合法墳墓；
- (iv) 根據記錄，食環署並未有檢控在鑽石山墳場周邊非法埋葬人士的個案；
- (v) 食環署已在鑽石山墳場的主要通道安裝閉路電視，但並未發現有可疑人士利用鑽石山墳場通道到達涉事地點。事實上，違法人士無須經越鑽石山墳場亦可從其他地方到達事涉範圍；及
- (vi) 會檢視現行有關非法殮葬的罰則事宜。

12. 地政處李應鴻先生表示，地政處未曾行使前述的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檢控在鑽石山墳場周邊非法埋葬人士。

13. 主席表示，非法埋葬問題對社會影響甚大，如問題遲遲未能解決，令人誤會政府縱容不法之徒進行非法殮葬斂財。非法墳墓達三千多個，食環署及地政處竟從未就鑽石山墳場周邊非法埋葬的事宜提出檢控，希望兩個部門正視問題。

14. 委員就食環署和地政處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及地政處能否在兩年內把所有鑽石山墳場周邊非法墳墓清除；
- (ii) 食環署聘請顧問公司在所涉範圍進行詳細勘察，是否有訂定勘察的期限；
- (iii) 建議在事涉範圍加設圍網；
- (iv) 食環署與地政處需加強管理墳場，設法禁止違法人士興建新的非法墓碑；
- (v) 新建的非法墓碑資料較多，為何食環署與地政處仍未能處理該些墓碑；
- (vi) 無論是新建的還是歷史久遠的非法墓碑均不應存在，應該立即清除；及
- (vii) 鑽石山墳場內的墓碑應設有編號及地段分界，食環署對新舊山墳的資料應瞭如指掌，若無編號則屬非法山墳，應可立即清除。

15. 食環署陳維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要先進行詳細勘察，取得資料如墓碑的位置、數目、狀況、下葬年份、下葬者詳情等，預計於三個月內完成勘察，才能根據情況訂定跟進行動的時間表；
- (ii) 由於事涉範圍甚廣，在現有資源下，食環署未能調派專責職員在該處進行監察工作；

- (iii) 食環署會與地政處商討其他較在事涉範圍加設圍網更可行的方法；
- (iv) 相信部份墓碑為重修性質，外表較新但亦可能是歷史久遠的山墳，故並不屬於新建墳墓。如前述，食環署會優先處理新墳；及
- (v) 澄清鑽石山墳場內的合法墓碑設有編號及年段分界，相信事涉的非法山墳應沒有相類編號，但食環署不能單靠此項資料就採取移走山墳的行動。

16. 黃國桐先生就非法墓碑是否涉及逆權侵佔的問題提供資料，任何人逆權侵佔官地 60 年以上，期間並無間斷，政府便不可以收回土地；但是，若在此期間政府有意圖或行動終止侵佔官地的行為，則政府可擁有該官地的追索權。

17. 主席總結，委員非常關注鑽石山墳場非法墓碑問題，敦促食環署與地政處設法禁止違法人士興建新的非法墓碑，建議食環署檢討現行法例，加強監察及嚴懲進行非法殮葬者，以便部門執法，避免問題惡化。希望食環署與地政處加強合作，妥善處理鑽石山周邊非法墓碑問題，並定期向食環會交代處理區內非法墓碑問題的詳細資料。

三(ii) 清拆位於黃大仙親仁街(近前黃大仙警察宿舍)的狗廁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0 號)

18.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為配合親仁街前黃大仙警察宿舍原址的私人屋苑發展，食環署會清拆該處的狗廁所，並會在上址設置狗糞收集箱供市民使用。

19. 委員就清拆黃大仙親仁街狗廁所的安排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希望知悉新蒲崗區內是否設有狗廁所；
 - (ii) 詢問食環署是否有該狗廁所用量的數據；
 - (iii) 詢問食環署曾否收到市民對該狗廁所的投訴或意見；及
 - (iv) 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鼓勵市民使用狗糞收集箱，確保環境衛生。
20.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及查詢如下：
- (i) 狗糞收集箱較狗廁所更為方便使用及清理，因此新蒲崗區內並未設有狗廁所；
 - (ii) 食環署並無親仁街狗廁所用量的具體數據；
 - (iii) 食環署未收到市民對該狗廁所的投訴或意見；及
 - (iv) 署方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使用狗糞收集箱。
21. 委員備悉食環署清拆位於黃大仙親仁街狗廁所的安排。

三(iii) 辛卯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22.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23. 委員就辛卯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的安排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年宵市場內的臨時廁所，確保廁所衛生；
 - (ii) 希望食環署提醒商戶保持場地清潔及乾爽；及
 - (iii) 建議食環署增加燈飾佈置，增加年宵市場的氣氛。
24.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回應，食環署會加強臨時廁所的管理及清潔工作，提供足夠的潔淨人員，保持場地清潔及乾爽。
25. 委員備悉食環署就辛卯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的安排。
- 三(iv) 黃大仙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0 號)
26.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27. 委員關注黃大仙區內後巷違規擺放雜物的問題，特別是雙鳳街及新蒲崗一帶，希望食環署加強巡察，清除後巷雜物。食環署承諾會跟進問題。
28. 主席表示，食環署將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巡視食環署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工作，希望各委員積極參與，推動地區清潔。

三(v) 二零一一年黃大仙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0 號)

29. 食環署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30. 主席查詢黃大仙區的鼠患指數。

31. 食環署歐家樂先生回應，2010 年下半年度雙鳳街監察區的鼠患指數為 2.3%，清水灣道監察區的指數為 3.4%，並未超過 10%的警戒水平，可見鼠患情況大有改善，署方會繼續做好滅鼠工作。

32.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繼續跟進區內鼠患問題，完善滅鼠工作。食環署將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安排議員參加食環署滅鼠運動的活動及宣傳工作，希望各委員抽空出席，推動滅鼠運動。

三(v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0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i) 黃大仙區路旁花盆的管理及清潔問題

34. 委員就黃大仙區路旁花盆的管理及清潔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i) 詢問區內路旁花盆的管理權誰屬；及

(ii) 區內路旁擺放的花盆欠缺保養及清潔，康強街及大成街一帶尤其嚴重，花盆內經常發現垃圾，部分植物亦已枯萎，影響環境衛生與觀瞻，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清潔。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建庭先生表示，該些花盆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計劃，並由該署負責保養及管理。就委員對這些路旁花盆管理及清潔的關注，康文署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及要求跟進。

36.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協助清理花盆內的垃圾，確保環境衛生。

37.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做好保養及管理路旁花盆的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如有需要，會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負責人出席食環會會議，商討花盆的保養及清潔問題。

(ii) 黃大仙區內流浪狗問題

38. 蘇錫堅先生發現有機構把已絕育的流浪狗放到黃大仙區內山上。為免區內流浪狗問題加劇，希望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討論處理區內流浪狗問題的方法。

39. 委員同意此項建議，主席着秘書處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食環會下次會議，討論處理區內流浪狗問題的方法。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1.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二零一一年二月